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環境保護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興建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農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農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訂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3 點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及增列第九條第三項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1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6976A 號令（如附件）辦理。</p> <p>二、依上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號令，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規定修正，並增列第九條第三項「關於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涉及開會、決議等），應將迴避表決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p> <p>三、檢陳「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1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6976A 號令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規定，擬將「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由「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互選一人擔任之。」修正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並增列第九條第三項「關於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涉及開會、決議等），應將迴避表決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u>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u>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互選一人擔任之。</u></p>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1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6976A 號令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規定，擬將「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由「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中互選一人擔任之。」修正為「本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單位，其應迴避表決者為代表或督導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互『堆』一人...」錯別字應予修正。</p> <p>二、<u>第三項刪除</u>。因本條係有關委員出席或列席之規定，提案條文第三項有關委員迴避之規定，應予刪除，改列至第九條規定。</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p>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p>

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

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指派之委員應迴避審查及表決。其他委員，與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亦同。

關於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涉及開會、決議等），應將迴避表決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指派之委員應迴避審查及表決。其他委員，與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亦同。

署 101 年 11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6976A 號令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規定，擬將「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增列第九條第三項「關於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涉及開會、決議等），應將迴避表決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法規會意見）

- 一、本條第一項已就委員迴避之規範加以訂定，第二項係屬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 二、原提案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依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原提案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三號令訂定發布實施，於上開辦法中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拆除前原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此項條文於建築管理實務層面有過於限縮人民權益，為避免限制建蔽率、容積率造成與同條第三款第二目放寬樓地板面積可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相互矛盾情形，擬將第四條第五款修正為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p> <p>二、 檢附「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會議紀錄。</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三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於上開辦法中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拆除前原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此條文過於限縮人民權益，為避免限制建蔽率、容積率造成與同條第三款第二目放寬樓地板面積可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相互矛盾情形，並考量就地整建實際需求之合理性使該辦法更趨於合理以符合實際之需求，擬將第四條第五款修正為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地範圍：</p> <p>（一）寬度：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p> <p>（二）深度：自建築線起算最小深度為二點五尺以上，最大為十公尺。如依規定應留設騎樓或前院者，扣除騎樓深度或前院深度後最小為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二、就地整建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斜屋頂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但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p>三、總樓地板面</p>	<p>第四條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地範圍：</p> <p>（一）寬度：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p> <p>（二）深度：自建築線起算最小深度為二點五尺以上，最大為十公尺。如依規定應留設騎樓或前院者，扣除騎樓深度或前院深度後最小為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二、就地整建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斜屋頂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但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p>三、總樓地板面</p>	<p>第四條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地範圍：</p> <p>（一）寬度：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p> <p>（二）深度：自建築線起算最小深度為二點五尺以上，最大為十公尺。如依規定應留設騎樓或前院者，扣除騎樓深度或前院深度後最小為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二、就地整建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樓或十四公尺，斜屋頂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但該斜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p>三、總樓地板面</p>	<p>原條文限制整建基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拆除前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則因興辦公共設施後所餘整建基地面積使建築面積變小，而影響民眾實質生活所需的居住面積及權益，並考量就地整建實際需求之合理性，及參酌各直轄市規定，修正為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法規會意見：文字調整，並增列整建範圍之限制。</p>

<p>積：</p> <p>(一) 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但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二) 原建築物拆除前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整建時得以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為準。</p> <p>四、就地整建建築物用途應與原用途相同，並得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併案檢討辦理變更使用。</p> <p>五、建蔽率、容積率：<u>不受拆除前原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之限制。但不得超過第三款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u></p> <p>六、就地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申請統一高度及</p>	<p>積：</p> <p>(一) 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但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二) 原建築物拆除前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整建時得以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為準。</p> <p>四、就地整建建築物用途應與原用途相同，並得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併案檢討辦理變更使用。</p> <p>五、建蔽率、容積率：<u>得不受拆除前原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之限制。</u></p> <p>六、就地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p>	<p>積：</p> <p>(一) 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但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二) 原建築物拆除前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整建時得以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為準。</p> <p>四、就地整建建築物用途應與原用途相同，並得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併案檢討辦理變更使用。</p> <p>五、建蔽率、容積率：<u>不得超過拆除前原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u></p> <p>六、就地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p>	
--	--	--	--

統一正面裝 修。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農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縣市合併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收取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均依臺灣省政府七十五年八月六日七五府農畜字第一五一三七五號函所訂定收費標準辦理。</p> <p>二、為使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有所依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爰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參考臺北市、高雄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三、檢附「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財政局及主計處、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成本資料分析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本局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第三項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縣市合併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收取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均依臺灣省政府七五年八月六日七五府農畜字第一五一三七五號函所訂定收費標準辦理，本市已升格為直轄市，有關本項收費標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以符合法律完備性。因此，為使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有所依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爰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參考臺北市、高雄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收費訂定本標準草案，訂定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適用動物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疑患或可能感染狂犬病有主之家犬、貓傷害他人及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留置觀察期間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預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預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訂收費權限，委任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執行。	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委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執行相關規定。 (預審意見) 本案參酌現行立法例，逕列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執行機關，無須以委任之方式辦理。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犬、貓及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	第三條 本標準所適用範圍為犬、貓及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	明定適用動物範圍。 因國內動物用狂犬病疫苗，核可使用對象以犬、貓為主。 (預審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
第四條 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費用，每隻每次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第四條 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費用，每隻次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明定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費用。 (預審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
第五條 疑患或可能感染狂犬病有主之犬、貓及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之隔	第五條 可能感染狂犬病家犬、貓傷害他人隔離留置費用，每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並依實際隔離留置	明定可能感染狂犬病家犬、貓傷害他人隔離留置收容所期間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該項費用係參考寵物

<p>離留置費用，每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並依實際隔離留置日數收取費用。</p>	<p>日數收取費用。</p>	<p>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7條：「寵物遺失經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收容，飼主認領時，動物收容處所得向飼主收取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每日二百元。」 (預審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將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納入規範。</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 (預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理之。」，另第四項規定：「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二、為提供民眾合法妥適處理寵物屍體之管道，避免民眾任意棄置寵物屍體，依據本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受理民眾委託處理寵物屍體之相關規範，以落實尊重生命及維護環境衛生。</p> <p>三、檢附「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財政局及主計處會簽意見、奉核簽及法制局函示意見、成本資料分析等影本)。</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本局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一、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二、本案是否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一併以管理辦法之方式定之，建請提案機關參酌。</p>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本市制定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經行政院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農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一五號函核定，並依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一二八四號令發布。依前開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理之，同條第四項規定，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為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民眾妥適寵物屍體之管道，由本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受理民眾委託處理寵物屍體，並訂定本標準草案共計四七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委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執行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標準適用寵物屍體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本標準申請對象。(草案第四條)~~

~~三、明定規費收取標準。(草案第三條)~~

~~六、明定本標準申辦流程及相關作業規定。(草案第六條)~~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同擬訂定名稱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p>法規名稱 (預審意見)</p> <p>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惟依提案機關擬先行訂定收費標準之提議，爰同意擬訂定法規名稱。</p> <p>(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訂定依據。 (預審意見) 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權限，委任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p>	<p>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得委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執行之相關規定。 (預審意見) 本案參酌現行立法例，逕列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執行機關，無須以委任之方式辦理。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p>
刪除。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屍體，係指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p>	<p>明定本標準適用寵物屍體範圍。 (預審意見) 原授權自治條例已有定</p>

	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義，建議刪除。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
刪除。	第四條 凡設籍於本市市民，或寵物登記於本市之飼主均得申請焚化寵物屍體。	明定申請人可為本市市民，或寵物登記於本市之飼主。 (預審意見) 本案係屬自治條例授權之管理辦法範疇，建議於訂定管理辦法時再行考量納入。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
<p>第三條 寵物屍體焚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p> <p>一、<u>未滿十六公斤</u>，每隻收取新臺幣五百元。</p> <p>二、十六公斤至三十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元。</p> <p>三、<u>逾三十公斤</u>，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u>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之寵物屍體</u>，得減半收費。</p>	<p>第五條 寵物屍體焚化作業所收費用，依每頭寵物重量及下列標準計收，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p> <p>一、十五公斤(含)以下，每頭收取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p> <p>二、十六公斤至三十公斤(含)，每頭收取一千元。</p> <p>三、三十一公斤以上，每頭收取一千五百元。</p> <p>已辦理寵物登記之飼主，得減半收費。</p>	<p>一、訂定收費體重級距及規費收取標準。</p> <p>二、為鼓勵民眾為其所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以協助政府加強犬隻源頭管理，間接減少流浪犬產生，訂定減半收費之規定。</p> <p>三、申請減半收費者，飼主應出示可茲辨識寵物登記身分之證明文件，包括飼主本人證件或寵物登記證書，必要時並可於現場立即掃描微晶片進行身分確認。</p> <p>(預審意見) 條文移列為第三條，條文文字參酌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p>

<p>刪除。</p>	<p>第六條 受理申請及繳費作業如下：</p> <p>一、受理地點及時間：由民眾自行交付動保處，辦理地點及時間，另行公告之。</p> <p>二、設籍本市市民交付寵物屍體時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寵物登記於本市之飼主，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提供寵物登記證書或寵物微晶片號碼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表及繳交規費。</p> <p>三、具寵物登記之寵物屍體應由飼主本人或經填具委託書後由委託人申請辦理。</p> <p>四、寵物屍體經集中冰存後排定時間集體處理，不受理申請單獨焚化及檢拾骨灰。</p> <p>五、寵物屍體經交付後不受理退還及退費申請。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受理申請人申辦之地點、時間及執行單位受理相關作業程序。</p> <p>二、寵物屍體經集中冰存後，定期由委外之合法動物屍體清運業者送至本市合法焚化爐集中焚化處理。因本作業係採委外集體焚化方式，尚無法受理民眾申請單獨焚化及檢拾骨灰。</p> <p>三、寵物屍體經冰存後，集中冰存之屍體間可能因體液或糞尿滲漏而產生交互污染，為避免傳染病原散播及污染環境等防疫性考量，寵物屍體經交付冰存後，不宜受理退還並退費之申請。</p> <p>(預審意見)</p> <p>本案係屬自治條例授權之管理辦法範疇，建議於訂定管理辦法時再行考量納入。</p> <p>(法規會意見)</p> <p>無意見。</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預審意見)</p> <p>條文移列為第四條，條文</p>

		文字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無意見。
--	--	----------------------------